

●街谈巷议

对网上“认小偷”
无需有“罪”推定

将小偷行窃时被捕捉到的影像，发布到专门的网络平台上让公众辨认，认出来奖励千元。1月6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建立的涉案图像协查平台——“天罗地网抓小偷”正式上线，此举被质疑类似于人肉搜索。

(1月6日《东南商报》)

平心而论，这份担心，未必是多余。警方办案，理应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循迹办案，也应保障人权，而不能罔顾嫌疑人人权，随意曝其隐私。

问题是，人肉搜索常遭诟病之处，就在于它本是种技术手段，却动辄异化为侵权路径，变为给人主观定罪“判决书”、施行法外之罚的“通缉令”；而“网上认小偷”，程序更缜密，结果也可控，完全可通过适当规范，将其纳入法治框架。

许多人对公布盗窃嫌疑人影像倍加警惕，究其原因，在于对其权利界限的认知模糊：的确，若嫌犯行窃，未达到盗窃犯罪数额标准，只适合治安处罚，公布其可识别身份的影像，涉嫌侵权。但如果是构成刑事立案呢？那适用的，就该是刑法规约。

实质上，“网上认小偷”，不乏法理依据，在法律授权的范畴内。我国《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警方有权公布相关案情，对嫌疑人进行通缉，请公民提供线索、协助破案”。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也明确：通缉令、悬赏通告应当广泛张贴，还可通过网络发布。

而依照鼓楼警方的说法，发布这些视频图像，并非随意性的，而是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它均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且已立案。也就是说，警方在公布其影像时，已秉持了应有的谦抑，有法定程序托底，并未逾矩。

当然，公布嫌犯影像，须指向办案需要，应规避“被滥用、遭无序传播”之类的后果。而当地警方也明确提醒，这些影像禁止转载、选编使用，严禁将涉案人员身份信息公开，否则将被追责。在网络平台设计中，它还采取单向、后台管理操作模式，以为举报内容保密，也实现对举报人的保护。

基于此，没必要对网上“认小偷”搞有“罪”推定。相反，在许多犯罪行为已突破区域限制，传统破案方式难适应的情况下，在网络信息交互频繁、传播迅速的语境中，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发动民众参与，不失为一种可行方法。

余宗明



一名男子在铁路宁波站休克，陌生旅客主动上前为休克者做急救。昨天，网友“野生女王”发布了这段发生在铁路宁波站的感人一幕，被大量转发和评论，网友力挺这种正能量。

(今日《东南商报》05版)

点评：遇到陌生人危急该不该伸援手？在众声喧哗之中，有的人心像招摇的枝桠，为尘世的风雨所蛊惑；有的人心像静默的根系，深藏于地下，依旧保持着单纯。许多人喜欢讲处事要成熟，如果它是指“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那么，这样的成熟，不要也罢。

1月4日，201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宁波考点报考确认的考生共有4227名。今年研究生考试首次取消“不超过40岁”的年龄限制，但我市今年参加考试的40岁以上考生仅有5人。“年轻时因种种原因错过了读研，一直很遗憾，现在有了这个机会，我想试一试，能圆一个自己的心愿，同时也能充实自己。”在效实中学考点，一名大龄考生告诉记者。

(1月5日《东南商报》02版)

点评：和比自己低一辈的人一起走进考场，是需要勇气的，而勇气的背后，是梦想的支撑。他们在经历十几二十年的平淡生活打磨之后，还拥有年轻时的梦想，那是多大的幸福与充实。

“为了处罚没写完作业的孩子，老师就让完成作业的学生扇他们的耳光，谁扇得响，评出前三名，奖励一个作业本。”家长王女士反映，其12岁的儿子豆豆（化名）被扇40个耳光后，左眼眶球体脱离。而涉事老师邓宝珍表示，责罚孩子是帮助孩子进步。目前，其已被公安机关带走。

(1月6日《中国青年报》)

点评：按这逻辑，她本人要是完成不了学校任务，是不是也该让其他老师轮流狠狠打她耳光，以帮助她进步？虚弱的辩词，掩盖不了丑陋的面孔。误人子弟、毁人不倦，这样的老师就该有多远滚多远。

来稿请寄《东南商报》编辑部或邮箱 wj1@cnmb.com.cn

宁波“最美城管人”
个人之美行业之美城市之美

甬上辣评

去年10月下旬，东南商报和市城管局联合开展了“寻找身边榜样·最美城管人”评选活动，邀请市民一起来评选心目中的最美城管人。当年12月12日，10名“最美城管人”全部产生并开始公示。公示期间，没有人对他们提出异议。因此，现在这10人正式成为了宁波首届“十佳最美城管人”。

(今日《东南商报》11版)

10名宁波“最美城管人”精彩亮相，这是他们个人的骄傲，更是城管这个行业的骄傲，他们从35名候选人中脱颖而出，代表的是全市数万城管人的整体形象。他们的胜出，是所有关心这一行业的市民的真诚表达，体现出市民们对城管这个行业的总体认可。

城管，是城市管理执法者，从煤气到自来水，从下水道到人行道，其工作点多面广，琐碎而繁杂。一定程度上而言，城管工作是公众对一座城市“里子”进行评价的最直观感受与依据。基于此，可以说这10名同志的个人之美，浓缩的是宁波城管的行业之美，折射的是宁波城市之美。

回顾这些“最美城管人”的事迹，虽无惊天动地，却皆不可或缺。执着如陈志军，十几年风雨，将名利抛在脑后，一直奋战在城管一线；痴迷如林昱，用三年时间，用双脚绘制出了甬城水乡河网图；沉默如林卓荣，不怕单调不怕枯燥，扎扎实实做好游客守护神；尽责如王光明，粪池清淤当仁不让，总是把脏留给自己，把美献给城市；热心如杨美君，年逾七十，仍乐做义工……他们每个人所作所为不尽相同，但都立足本职本岗，每发一分光，就耀千分热。当我们漫步于鲜花盛开的公园绿地，徜徉在洁净有序的大街小巷，安然顺心地迎接新一天生活时，心里可曾想过，这一切都离不开数万城管人的滴滴汗水，离不开他们忘我无私的奉献？

有美就有丑。毋庸讳言，在更广范围来看，城管这个群体的负面消息时有发生，宁波城管自然难以独善其身。城管工作不仅要处事，更要待人，它既是业务工作，也是社会工

作。这就要求城管人不仅要有良好的业务水平，还要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水平。对于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来说，要求所有人都达到这一水准，每个人在依法行政过程中不出现过失与缺位，未免勉为其难。

乌云难遮太阳。如果我们因一时一事就要加判断，很容易一叶障目失之偏颇。就如人的身体，只有当某个部位出现不适以后，我们才会格外关注它。关注它的目的，只是为了治好它，而不应迁怒于其他部位。数万城管人，一年365天忙碌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很少人亲眼目睹他们工作的场景，但每个人都在享受他们劳动的成果，这些默默忙碌的身影才是这个群体的主流。令人惋惜的是，现在社会上对城管行业有一种不健康的情绪，动则“恨屋及乌”，因为某一个人某一件事，就对整个行业全盘否定。如此妖魔化这个群体，伤害的不仅是这个群体本身，最终也会累及生活在城市中的我们。

这次最美城管人的评选是个很好的平台，不仅展现了宁波城管人的精神风貌，更打开了一扇窗口，让市民全面了解这个行业。由此，我们更多人知道，城管不仅是城市管理执法者，更多时候还是城市服务者，当你在为城市锦上添花时，他们也正在为城市添砖加瓦。他们跟我们所有人一样，都是这个城市的一分子，他们就是左邻右舍，他们就在我们当中。

既然如此，我们有什么理由不相互包容，相互理解，携手，将我们的城市建设得更好呢？

杨琛

●热点聚焦

拒考生于门外是“非法性伤害”



美堂漫画

在刚刚过去的周末，内蒙古一位参加201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女性考生，因持临时二代身份证，在呼和浩特市一考点被监考人员拦在门外，被迫中途放弃考试。

“我拿着准考证、考场座位通知单、户籍证明、临时二代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监考人员就是不让我进考场，唯一的理由是‘临时身份证不符合要求’。”考生说。

(1月6日新华社)

哀求不顶用，投诉遇傲慢，考生没有输在考场上，却倒在了考场外，如此荒诞不经的做法，令人无比愤怒。明明法律对“临时等同于正式”的效力，有着明确的规定，何以相关机构却置之不理，私设门槛？如此明显的权力滥用违法行为，对于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是不是应当有个明确的说法和交待，否则，类似的违法行为如何得到遏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第十四条规定：“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抛开法律的认知不说，即便从常识来讲，临时身份证与正式身份证具有一样的效力，在现实之中已成惯例。

众所周知的是，由于办理正式身份证需要很长的周期，短则一二月，长则三四月，而执证者或基于换发新证的需要，或者因为证件的遗失等因素，往往会办理一个临时身份证以应急，其在出行、考试、住宿等方面不应受到影响。因为除了有效期不一样之外，证上的各种信息都完全一样，何以会“没有效用”？

不知道内蒙古招生考试中心的“规定”基于何种考量，是想当然的自我设限，还是一时的头脑发热？可以肯定的是，没有法律依据并与法律原则背离的规定，都属于违法的自设条款，是典型的权力滥用和违法行为，必须得到纠正和

限制，否则公众的权利得不到保障。

从人性化服务的需要来看，很多原本的“合法性伤害”，已在实际中改进。比如历年高考，因为各种原因造成考生忘带准考证，之前的统一做法是“拒之门外”，但随着这种现象增多，工作方式随之发生了很大调整，依照相关规范要求，考生忘记带或遗失了准考证，向监考老师说明情况后，监考老师会先验证考生相貌，若考生本人与座位安排表上的照片相符，监考老师会安排考生进考场应考，同时经场外联络员通知考生领队，要求在本科考试结束前将准考证送到考场，或保证下一科考前送到。如果确系丢失，将由区县市招生办与考生所在学校带队老师核实确认其身份并补发准考证。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跟高考性质相同，相应的规程也有共同性，何以两者之间差异悬殊？考生忘带准考证尚不影响其入场考试，更遑论其带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临时身份证。“不合规定”的拒绝，已然构成了“非法性伤害”，除了要对考生权利进行补偿之外，还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临时身份证“失效”是刺权力失范贴，暴露出权力滥用的可怕之处。时下各地都在简政放权，清理权力清单固然重要，更关键在于，还要对权力行为本身进行约束和限制，防止其在执行中走偏变形，否则相比于“合法性伤害”，“非法性伤害”更是公民权利之殇。

堂吉伟德